



#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一切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決議案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	向李文恩先生授出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購股權。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擁有本公司一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表決。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